

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枣汛旱办字〔2022〕74号

关于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，市有关部门，骨干抢险救援队伍，重点企业：

9月8日，今年第12号台风“梅花”生成，连日来，其强度逐渐增强并不断北移，预测台风路径将穿越山东，为做好防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密切关注台风走向。当前，台风“梅花”（强台风级）的中心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南偏东方向700公里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5级（50米/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为940百帕。据预测，“梅花”将以每小时5-10公里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，可能于15日从浙江登陆并将于17日进入山东，所涉及地区将有大到暴雨、局地大暴雨。

二、贯彻落实领导批示。为做好“梅花”台风防御工作，9

月 11 日 17 时，国家防总启动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；11 日晚，李干杰书记批示：请省应急厅、水利厅指导督促各地密切关注，做好防范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范波副省长批示：请省应急厅会同相关方面每天组织专题会商与动态研判，并请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，作出系统的部署和安排，切实落实好干杰书记批示要求。

三、超前部署防御措施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防总办、应急部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按照李干杰书记、范波副省长批示要求，增强风险意识、强化底线思维，超前部署防范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一是强化统筹协调，做好会商研判。及时组织气象、水务、城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会商，滚动分析研判台风、强降雨发展趋势，根据情况，及时发布预警，启动应急响应，为防汛指挥、工程调度、抗洪抢险等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是盯紧重点部位，提前转移避险。紧盯高水位水利工程、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城乡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，加强调度、督促和指导，狠抓巡查排险、人员转移避险等关键环节，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三是严防风雨雷电，确保生产安全。要统筹安全生产，严防暴雨、大风、雷电灾害，必要时，停止户外高空作业，暂停户外高空游乐项目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，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，确保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园区等重点领域平稳度汛。保障电力、通信、给排水、交通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。

四是加强应急保障，高效抢险救援。要统筹各类防汛抢险

救援力量，提前在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工程预置抢险力量和物资设备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、灾情，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救援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。

五是严格值班值守，及时报告情况。要加强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联合值班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规定，及时上报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和抢险工作开展情况，严防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全力做好今年第 12 号台风“梅花”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汛旱办字〔2022〕30 号）

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2 日

